

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教 學 網 要

授課科目	自然災害		
授課教師	談珮華		
必選修別	選修	先修科目	無
學分數	2	上課時間及地點	
開課年級	通識課程		
教學目標	<p>1. 自然界中所發生的異常現象，一旦危害到人類生命財產或經濟活動時，就形成自然災害。一般包括(1)氣象災害；及(2)地質災害的成因、結構、分布及衝擊。本課程主要討論氣象類型的自然災害。</p> <p>2. 藉由對自然災害的認知，人類可以採取正確的手段，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平衡，以提高因應自然災害的能力。</p>		
教學內容及進度	<p>氣象災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背景介紹：大氣組成及結構、雲霧雨雪、風與力、氣團及鋒面 (2) 颱風 (3) 梅雨 (4) 洪水、乾旱 (5) 雷暴、閃電、冰雹 (6) 強風災害：落山風、焚風、龍捲風、沙塵暴 (7) 全球暖化 (8) 聖嬰現象 (9) 臭氧洞 <p>地質災害：地震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山崩、海岸侵蝕、地層下陷、森林大火</p> <p>其他：都市熱島、紅潮、外來種入侵</p> <p>*課程實際內容會視進度而有所更動</p>		
評量標準	出席率 20%；期中考 40 %；期末報告 40 %		
參考資料	<p>大宮信光著、蕭志強譯(2004)，《圖解不可不知的天災地變》，臺北：世茂出版社。</p> <p>林俊全(2004)，《台灣的天然災害》，臺北：遠足文化事業公司。</p> <p>柳中明與劉彥蘭（2000），《尼諾與妮娜-聖嬰、反聖嬰的警訊》，台北：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。</p> <p>黃朝恩 (1992)，《人類與自然災害》，台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。</p> <p>劉鴻喜 (1998)，《自然地理學》，增訂四版，台北：三民。</p> <p>Ahrens, C. Donald (2002), Meteorology Today: An Introduction to Weather,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, 7th ed., Brooks/Cole.</p>		